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黃慧芬
電 話：(02)7736568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二)字第101016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及附件 (016019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老人福利法第25條條文1份，請廣為宣導並積極推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27752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

101/08/29
13:31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註：

- 一、於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組員胡淑君
0830

組長榮珮琪
1050

主任張永明(甲) 8/30

4210
2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
承辦人：王齡儀
電話：(02)23565190
電子郵件：moi132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7685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27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277522-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老人福利法第25條條文1份，請廣為宣導並積極
推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1年8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17795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101108/23
15:27:26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茲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陳 冲
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

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

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
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